

滨海近岸海域海洋生物生态调查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滨海近岸海域海洋生物生态调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JJC-2025ZB1017；
2. 项目名称：滨海近岸海域海洋生物生态调查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0 万元；
5. 最高限价：3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6. 采购需求：根据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需求，拟开展海洋生物生态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鉴定及评价等项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不允许二次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负债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半年内（2025年5月-2025年10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类别满足本项目工作开展需求（认证类别需要包括：海洋浮游植物、海洋浮游动物、游泳动物、鱼类浮游生物、大型底栖生物等指标，认证的参数基本覆盖本项目监测内容）。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2.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①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3) 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平台使用费：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4) 本项目平台使用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①支付宝二维码详见报名平台附件；

②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评标一室
(高区 3 号电梯厅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评标一室
(高区 3 号电梯厅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每份纸质文件须

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项目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需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特别提醒：如您驾车或乘坐地铁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路线如下：

驾车路线：河西大街→云龙山路河西龙湖天街地下停车场创意路 4 号出入口→负三层→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电梯厅高区电梯 29 楼

地铁路线：地铁 10 号线中胜站 2C 号口出，步行约 300 米至河西龙湖天街 1 栋写字楼（奈雪的茶旁）高区电梯 29 楼

电子地图：<https://m.amap.com/detail/index/poiid=B0IA1SUE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联系方式：田女士 025-69586567

技术部门联系方式：梁先生 025-69586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高区 3 号电梯厅进入）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25-58835827-8016

九、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

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